

桃園市 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招生簡章

主	辦：桃園市政府
承	辦：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
地	址：32088 桃園市中壢區廣州路 25 號
電	話：(03) 4583500 轉 613
傳	真：(03) 4578527
網	址： http://www.ds.jhs.tyc.edu.tw

桃園市 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及申請表 件下載/索取	即日起 至 106.03.30(四)	請至中興國中 http://www.chjhs.tyc.edu.tw/ 東興國中 http://www.ds.jhs.tyc.edu.tw/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http://www.tyc.edu.tw/ 之網頁下載。 或至東興國中警衛室免費索取(索取完畢為止)。
家長說明會	106.03.25(六)	1. 說明會地點:東興國中 2. 協助考生家長了解藝術才能舞蹈班相關事宜(鑑定程序、藝才班運作及相關課程規劃等)。 3. 時間:上午 9 時~上午 10 時 30 分。
申請鑑定	106.03.27(一) 至 106.03.30(四)	1. 申請方式:個人或團體現場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2. 申請資料收件地點:桃園市中壢區廣州路 25 號 東興國中輔導室特教組 3. 申請鑑定費:參加管道一者每人繳交新臺幣 1,700 元整。參加管道一及管道二者每人繳交新臺幣 2,000 元整。請至東興國中總務處繳交。 4. 現場領取鑑定證。
書面審查 (鑑定管道二) 結果寄發並公告	106.04.14(五)	1. 時間:下午 9 時前公告書面審查結果於: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http://www.tyc.edu.tw/ 東興國中 http://www.ds.jhs.tyc.edu.tw/ 2. 由鑑定小組參照書面審查鑑定標準進行審議。 3. 通過書面審查者,無需參加術科測驗直接入班,不得保留資格。 4. 未通過書面審查者,得參加術科測驗鑑定入學。
公告術科 測驗考場	106.04.24(一)	106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公告於: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http://www.tyc.edu.tw/ 東興國中 http://www.ds.jhs.tyc.edu.tw/
術科測驗 (鑑定管道一)	106.04.29(六)	1. 測驗項目:舞蹈術科測驗(芭蕾舞、現代舞、民族舞蹈、舞蹈即興) 2. 測驗時間:早上 9 時開始 3. 測驗地點:桃園市中壢區廣州路 25 號/東興國中
綜合研判會議	106.05.02(二)	1. 時間:下午 1 時 30 分 2.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廣州路 25 號/東興國中
公告錄取名單	106.05.02(二)	106 年 5 月 02 日(星期二)下午 9 時前公告於: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http://www.tyc.edu.tw/ 東興國中 http://www.ds.jhs.tyc.edu.tw/
寄發鑑定 結果通知單	106.05.03(三)	以書面個別通知
鑑定結果複查	106.05.08(一) 至 106.05.10(三)	1. 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2. 申請收件地址:32088 桃園市中壢區廣州路 25 號 東興國中輔導室特教組收 3. 複查費用:新臺幣 100 元整。以現金、公庫支票或郵政匯票繳交,受款人請寫「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 4. 申請複查僅對分數處理之檢核,家長不得要求公布測驗內容。
錄取生報到	106.05.13(六)	1. 通過「管道一」「管道二」鑑定正取生請於當天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至錄取學校輔導室報到。 2. 備取生由錄取學校個別通知,請於當天下午四時前至錄取學校輔導室報到。 3. 報到時請務必攜帶錄取通知單。

桃園市 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招生簡章

壹、依 據：

- 一、藝術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三、桃園市國民教育階段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要點。
- 四、桃園市 106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小組決議。

貳、目 的：

- 一、培育具有舞蹈優異藝術才能之學生，施以舞蹈專業性藝術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以培植多元之藝術專業人才。
- 二、增進學生具備舞蹈藝術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之能力，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發展其健全人格。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
- 二、承辦單位：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

肆、招生學校及錄取名額：

招 生 學 校	招 生 名 額
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 http://www.chjhs.tyc.edu.tw/	七年級正取 30 名，至多備取 3 名。 八年級正取 4 名(無備取)。 九年級正取 8 名(無備取)。
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 http://www.ds.jhs.tyc.edu.tw/	七年級正取 30 名，至多備取 3 名。 八年級正取 7 名(無備取)。 九年級正取 6 名(無備取)。

註：1. 未達招生學校之鑑定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2. 考生擇一學校申請，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

伍、申請資格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 7 條，具藝術才能學生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 各該藝術類科術科測驗表現優異，並具有藝術才能傑出表現之具體資料。
 - (二) 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藝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二、七年級：凡經資格審查合格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經專家學者、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具有舞蹈才能傾向者。
八年級：凡經資格審查合格之國民中學七年級生，經專家學者、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具有舞蹈才能傾向者。
九年級：凡經資格審查合格之國民中學八年級生，經專家學者、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具有舞蹈才能傾向者。
- 三、非設籍本市學生若經錄取須於報到前將戶籍遷至本市，否則不予錄取。

陸、簡章及申請表件取得方式

- 一、網路下載：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 <http://www.chjhs.tyc.edu.tw/>
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 <http://www.ds.jhs.tyc.edu.tw/>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http://www.tyc.edu.tw/>
- 二、現場索取：請至東興國中警衛室免費索取(索取完畢為止)。

柒、申請鑑定事宜：

- 一、申請(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報名，**鑑定證現場領取**。
- 二、申請(報名)日期：106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一）至 106 年 3 月 30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逾期不予受理。
- 三、收件地點：桃園市中壢區廣州路 25 號/ 東興國中輔導室。
電話 (03)4583500 轉 613。

四、鑑定管道：

1. 管道一術科測驗：各該藝術類科術科測驗表現優異，並具有藝術才能傑出表現之具體資料。
2. 管道二書面審查：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藝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五、申請鑑定手續

1. 繳交相關報名文件資料：(相關申請表件及資料依序排列，請以長尾夾裝訂成一份)
 - (1) 填妥之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申請表（如附件一），最近三個月內，2 吋正面半身脫帽不修底片光面之黑白或淺色背景彩色相片一式 3 張（1 張黏貼於相片黏貼處，1 張浮貼於相片浮貼處，1 張黏貼於鑑定證）。

(2) 獲獎紀錄表(如附件二)，外國競賽之獲獎記錄應附中文翻譯，並應繳交具體證明文件影本。

(3) 舞蹈才能觀察推薦表(如附件三)，本表由專家學者、教師或家長填寫，裝入標準 A4 信封袋，封口密封並簽章。

註：①由原就讀學校審核，並在申請表(附件一)上加蓋教務(導)處戳章，以示負責。

②貼妥限時掛號郵資 32 元 A4 回郵信封 1 個(以便寄發鑑定結果通知單) 並填妥姓名、住址、郵遞區號。設有藝術才能舞蹈班之學校可採團體報名，團體報名者請繳交集體報名名冊(附件八)填寫學校報名單位、校址、郵遞區號、報名單位電話及承辦人姓名。

(4) 郵局存摺影本黏貼表(如附件六)，參加管道二書面審查請填妥資料並檢附郵局存摺影本。

2. 低收入戶子女免繳申請鑑定費：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非清寒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

3. 繳交申請鑑定費：

①參加「管道一術科測驗」：繳交鑑定費新臺幣每人 1,700 元整。

②參加「管道一術科測驗」及「管道二書面審查」：繳交鑑定費新臺幣每人 2,000 元整。

4. 現場領取鑑定證(鑑定證範例參考如附件五)。

六、申請鑑定注意事項

1. 申請者填寫申請表應以正楷詳細填寫，字跡切勿潦草，以免因辨識困難而影響權益。

2. 申請者所填之申請表，經完成申請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

3. 申請鑑定手續一經完成，除通過管道二書面審查錄取者，得退還術科測驗鑑定費新臺幣 1,700 元外，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4. 請擇一學校申請，否則取消申請資格。

七、鑑定管道一術科測驗時間、地點、內容

項目	時 間	地 點	內 容	注 意 事 項
術科測驗	106 年 4 月 29 日(星期六) 上午 9 時起	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	舞蹈術科測驗： (1) 民族舞蹈 (25%) (2) 芭蕾舞(25%) (3) 現代舞(25%) (4) 舞蹈即興 (25%)	1. 請攜帶鑑定證並依鑑定證所分配的梯次測驗時間，提前一小時報到。 2. 每組測驗前 30 分鐘在考生休息處等候唱名，測驗前 20 分鐘在各考場前開始點名叫號。至規定入場時間而未到場者，視為自動棄權，考生不得參加測驗。

八、鑑定管道二書面審查說明

1. 書面審查係審查申請者應具備「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舞蹈類科之競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之資格。(請參閱簡章第 15 頁說明)
2. 經書面審查通過者，不得參加術科測驗，亦不得保留資格；書面審查未通過者，得參加管道一術科測驗。

九、鑑定標準

1. 管道一術科測驗：由鑑定小組依考生術科測驗表現決定，若術科測驗總分相同，則依照：(1)民族舞蹈、(2)芭蕾舞、(3)現代舞、(4)舞蹈即興之成績排序。
2. 管道二書面審查：由鑑定小組依參酌考生獲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個人組舞蹈競賽表現優異前三等獎項及觀察推薦表等資料決定之。

十、鑑定結果

1. 管道二書面審查公告時間：106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9 時於東興國中網站公告通過書面審查名單。
2. 管道二書面審查鑑定結果通知單寄發日期：106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
3. 管道一術科測驗公告日期：106 年 5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9 時前公告於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http://www.tyc.edu.tw/>
東興國中 <http://www.ds.jhs.tyc.edu.tw/>
4. 管道一術科測驗鑑定結果通知單寄發日期：106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

十一、鑑定結果複查

1. 管道二書面審查不受理複查。
2. 申請時間：106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至 106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3. 申請收件地址：32088 桃園市中壢區廣州路 25 號/東興國中輔導室 收。
4. 檢附資料：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七)、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一聯即可)及貼足限時掛號郵資(每個 32 元)之 A4 回郵信封一個。
5. 複查費用：新臺幣 100 元整。以現金、支票或郵政匯票繳交，受款人請寫「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
6. 申請複查僅限對分數處理之檢核，家長不得要求公布測驗工具之名稱與內容。

十二、報到日期

1. 通過「管道一」「管道二」鑑定之正取生，請於 106 年 5 月 13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攜帶戶口名簿正本及鑑定結果通知單向錄取學校輔導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其缺額由備取學生依成績序遞補。
2. 管道二書面審查錄取生請於 106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持鑑定結果通知書正本、報名費收據至東興國中輔導室辦理退費手續。
3. 備取生由錄取學校個別通知，請於 106 年 5 月 13 日(星期六)下午 4 時前，攜帶戶口名簿正本及鑑定結果通知單向錄取學校輔導室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缺額不再遞補。

捌、其他事項

- 一、有心臟病、氣喘病、癲癇症、聽視力障礙、脊椎畸形發展或運動傷害，或生理機能無法負擔舞蹈課程劇烈肢體活動者，應慎重考慮，以免影響將來學習。
 - 二、若對鑑定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洽電話(03) 4583500 轉 613/東興國中輔導室。
 - 三、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特殊服務者，請於報名時填妥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特殊需求申請表(如附件四)，並繳交身心障礙手冊或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一併提出申請。
 - 四、就讀期間，學生因身心健康或其他原因經校方開會認定適應不佳者，校方得輔導轉入普通班或轉回原學區之學校就讀(入學報到時監護人需簽同意書)。
 - 五、錄取學生必須依照本簡章規定日期與時間至錄取學校完成報到手續，未完成者視同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錄取資格。
 - 六、舞蹈班術科課程外聘教師鐘點費，不足部分由學生分攤之。
- 玖、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桃園市 106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小組決議辦理。
- 拾、本簡章經桃園市政府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106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申請表

申請學校 (擇一申請)	☐ 中興國中 (北區)		☐ 東興國中 (南區)		相片黏貼處 (近三個月內 2吋相片1張)
申請年級	☐ 七年級 ☐ 八年級 ☐ 九年級		☐ 七年級 ☐ 八年級 ☐ 九年級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	行動電話			
身分別	☐ 一般生 ☐ 身心障礙學生		緊急 連絡人	姓名	
繳費身分	☐ 一般生 ☐ 低收入戶子女			關係	
監護人 簽章				連絡電話	住家 手機
就讀學校	____市(縣)立 ____國中/小		學校地址	☐ ☐ ☐ ☐ ☐	
承辦人			學校電話		
			傳真號碼		
資格證明	該生確係經資格審查合格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或合格之國中七、八年級學生， 以上所填各欄，經核對無誤。 市(縣)立 區 國民中/小學 〔教務(導)處戳章〕				
鑑定管道	☐ 管道一 ☐ 管道一及管道二				相片浮貼處 (近三個月內 2吋相片1張)
繳交表件 及 費用	☐ 1. 鑑定申請表(附件一) ☐ 2. 獲獎紀錄表(附件二) ☐ 3. 觀察推薦表(附件三) ☐ 4. 特殊考場申請表(附件四，無則免附) ☐ 5. 鑑定證(附件五) ☐ 6. 郵局存摺影本(附件六，管道二必附) ☐ 7. 免繳報名費者證明文件 ☐ 戶口名簿影本 ☐ 低收入戶證明 ☐ 8. 鑑定費(參加管道一 1,700元) (參加管道一及管道二 2,000元)				

桃園市 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近三年獲獎紀錄表

申請人姓名：_____

請依獲獎年度先後條列填寫，並檢附舞蹈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表後。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6		年 月		
7		年 月		
8		年 月		
9		年 月		
10		年 月		

(註：近三年之定義為 103 年 3 月 29 日至 106 年 3 月 30 日)

桃園市106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舞蹈才能
觀察推薦表

申請人姓名：_____

推薦人（專家學者、教師或家長）之觀察敘述

（※請以簡明文字描述其舞蹈才能特質或表現傑出等具體事蹟）

推薦人簽章：_____

(推薦人身分：☐專家學者 ☐教師 ☐家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桃園市 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特殊需求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現就讀學校	市(縣) 區 國小/中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浮 貼)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特殊需求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並檢附 IEP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 是 (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否	☐ 是 ☐ 否
需要考場 準備之輔具		☐ 是 ☐ 否
其他 特殊需求 (請詳填)		☐ 是 ☐ 否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監護人代簽：_____，(原因說明)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桃園市 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招生

鑑
定
證

鑑定地點

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
32088 桃園市中壢區廣州路25 號
電 話：4583500 轉 613

黏貼照片處

- 一、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
- 二、請黏貼近三個月兩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參加測驗請隨身攜帶鑑定證。

※鑑定證需妥為保存，憑證入場。

鑑定證號碼：

考生姓名：

男/女

舞蹈術科測驗

梯次：

組別：

術科測驗日程時間表

106.04.29 星期六上午 9:00 起

梯次	報到及測驗時間		
第一梯次 (1、2 組)	報到：上午 08:00 至 08:30 測驗：上午 09:00 至 10:50		
第二梯次 (3、4 組)	報到：上午 10:00 至 10:30 測驗：上午 11:00 至 12:50		
第三梯次 (5、6 組)	報到：下午 12:30 至 1:00 測驗：下午 1:30 至 3:20		
第四梯次 (7、8 組)	報到：下午 2:30 至 3:00 測驗：下午 3:30 至 5:20		
民族 舞蹈	芭蕾	現代舞	舞蹈 即興

試 場 規 則

1. 考生請詳閱簡章之內容，並注意試場公布事項；舞蹈術科測驗不開放參觀試場。
2. 須憑鑑定證入場，並遵守一切試場規則。
3. 考生請依分配梯次的測驗時間，提前一小時報到。每組測驗前 30 分鐘在考生休息處等候唱名，測驗前 20 分鐘在各考場前開始點名叫號。至規定入場時間而未到場者，視為自動棄權，考生不得參加測驗。
4. 考生請務必將頭髮梳理整潔，並穿著舞衣、褲襪及舞鞋，非鑑定必須用品，不得攜帶入場。
5.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桃園市 106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小組決議辦理。

郵局存摺影本黏貼表

考生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手 機：_____

郵局局號及帳號(共 14 碼)

--	--	--	--	--	--	--	--	--	--	--	--	--	--

◆ 為保障考生的權益，以上資料務必詳實填寫

考生本人帳戶

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
(提款卡影本不予受理)

郵政存簿儲金簿		
郵局代號	700	
存簿 帳號	帳號(含檢號)	
戶 名	先生	
立帳郵局		

附件七

桃園市106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複查單位填寫）：

申請日期：106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鑑定證號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	通訊地址	□□□
申請複查測驗	術科測驗		申請人簽名
複查單位查驗 (須繳 100 元)	☐ 已繳費		合計繳費_____元
複查結果			左欄限複查單位填寫
複查經辦人簽章		複查日期	106 年 月 日
請浮貼 鑑定結果通知單 正本			

桃園市106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
成績複查結果通知單

收件編號（複查單位填寫）：

申請日期：106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鑑定證號碼	
申請複查測驗	術科測驗		左欄限複查 單位填寫
複查結果			
複查單位備註			

附件八

桃園市 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招生團體報名名冊						
學校名稱		連絡電話		傳真		
承辦人員		承辦人 連絡電話		承辦人 E-mail		
學校地址						
序號	姓名	鑑定證號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繳費身分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計 名，免繳報名費共 名，報名費總計 元。						

繳費身分： 1. 一般生
2. 低收入戶子女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經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桃園市 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招生 管道二書面審查鑑定標準說明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 7 條「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藝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規定認定標準如下：

1. 政府機關(構)：係指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3 條所定之機關及機(構)。
2. 「全國性」競賽：國小應屆畢業生於近三年內參加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辦理之「全國學生舞蹈比賽」項目之古典舞、民俗舞、現代舞三項個人組為採認標準，其餘主辦單位非屬本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以及其它舞蹈類型如踢踏舞、流行街舞、有氧舞蹈、有氧競技、爵士舞、國際標準舞、肚皮舞、佛朗明哥舞等均不予採認。

競賽名稱	舞蹈類型	組別	獎項	處理方式	備註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古典舞	全區決賽 國小個人組	前三名獎項	採認	◎103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民俗舞				◎104、105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現代舞				

3. 國小應屆畢業生於近三年內參加國際性競賽活動，與賽國家應至少 3 國以上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外國競賽之獲獎記錄應經附中文翻譯。國際性比賽由鑑定小組會議認定之。
4. 各類科之競賽限於個人競賽。
5. 前三等獎項應為近三年所獲得優等以上等第之前三名成績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者。

（註：近三年之定義為 103 年 3 月 29 日至 106 年 3 月 30 日）